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李胤澂

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玫燕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即郵務送達費用)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- 01 (四)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「敬鑫工程有限公司」，陳報每月薪資所
02 得數額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若有領取年終獎金
03 或三節獎金，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。並請聲請人提出本件聲
04 請更生前6個月(即112年2月至8月)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
05 件(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)。如有
06 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(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、雇
07 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)。
- 08 (五)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許水雀、陳奕翰於郵局、銀行、農
09 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
10 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0年9月12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完整之存
11 摺封面及內頁資料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。
- 12 (六)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
13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許水雀、陳奕翰為要保人之各類
14 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
15 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陳報該等保單現有
16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
17 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- 18 (七)陳報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許水雀、陳奕翰是否有領取保險
19 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
20 少補助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
21 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
22 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
23 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24 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
25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
26 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
27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8 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29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30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31 (十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

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±)提出受扶養人許水雀、陳奕翰之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、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。並說明應受扶養人許水雀、陳奕翰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，及其與許水雀、陳奕翰之關係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
(≡)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許水雀、陳奕翰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)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(如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電信費用、水電費、加油費用之收據等)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(≡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(≡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。